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5 月 14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宣言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德拉·拉兹(签名)



## 2019年5月1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2019年4月29日至5月3日(波斯历1398年2月9日至13日)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的宣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受《古兰经》第42章38节神圣字句(“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的启发,并由2019年3月11日(波斯历1397年12月20日)第162号总统令召集,我们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的3200名成员,包括女子和男子、议会两院的国家当选代表、乌里玛成员、宗教学者、有影响力的人士、部落长老、省议会成员、高级和平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和社会组织代表、妇女代表、私营部门代表、科学机构代表、学者代表、作家和诗人代表、艺术家代表、国家和民间机构代表、青年代表、媒体成员代表、律师协会成员和辩护律师协会成员代表、注册政党的代表、运动员代表、冲突造成的残疾人代表、安全部队和国防军罹难者家属代表、冲突受害者家属代表、赫尔曼德和平游行成员代表、居住在伊朗和巴基斯坦的难民代表、流散国外的阿富汗专家代表、库奇人代表、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代表以及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其他有影响力和专门知识的人士,自2019年4月29日至5月3日(波斯历1398年2月9日至13日)的五天期间齐聚一堂,共商和平含义,并为塔利班运动与阿富汗和平进程有关各方的和平谈判确定了框架,并设置了限度。

我们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代表光荣和崇高的阿富汗人民,他们饱经多年的战争和流血、贫困、匮乏、移民和流离失所;考虑到他们的宗教和民族义务、阿富汗人民对和平的迫切需要以及认识到仅仅结束冲突并不能实现有尊严和持久的和平。它需要维护国家利益、经济和社会发展、减缓贫困、政治稳定以及区域和国际共识。我们赞扬伟大的国家阿富汗,特别是安全部队和国防军为实现所有人的持久和平与繁荣而表现出的决心、忍耐、耐心和作出的牺牲。我们赞赏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倡议与全国协商以结束战争和流血,实现持久和平,我们赞扬国际社会为实现阿富汗和平所作的努力。我们重申坚持伊斯兰原则、民族价值观、圣战和抵抗;以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共聚一堂,向阿富汗和平进程的有关各方传达和平信息。

我们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在审议了五十个工作委员会确定的议程项目中概述的问题并在大会期间进行了全面讨论之后,就以下几点达成一致:

1. 我们本次支尔格大会的与会者矢志不移,致力于为阿富汗创造持久的和平。
2.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塔利班运动考虑到战争和流血的恶劣后果,倾听代表阿富汗举国人民的这一伟大集会的声音,结束他们的敌意,并参与到他们祖国的发展与繁荣中来。战争没有赢家,和平没有输家。
3. 阿富汗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是对伊斯兰教的不同解读和阐释。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建议政府、塔利班运动和宗教学者统一他们对伊斯兰教的解释,充当民族团结和共识的催化剂。

4.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塔利班运动必须听从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声音，宣布立即、永久停火，在今年斋月的第一天在全国生效；以尊重人民的意愿，纪念斋月，结束暴力，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停止负面宣传。

5. 伊斯兰共和国制度是阿富汗人民的伟大成就，是多年牺牲和斗争[圣战]的成果。在阿富汗建立和加强和平必须通过直接谈判维护该制度(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完整性。

6. 阿富汗现行宪法是对阿富汗人民在国家层面上的重要保障，应予以维护；但是，在达成和平协定后，如有必要，可以通过适当的原则机制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修正。

7. 《阿富汗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政治和公民参与权利、表达自由权利、受教育和就业权利、获得公共服务权利以及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残疾人、烈士遗属的权利，必须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予以维护和加强。

8. 安全部队和国防军是国家的骄傲。巩固和维持持久和平需要强有力的国家安全和国防机构。因此，阿富汗人民通过此次支尔格大会强调要维持和加强这些机构。

9.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请参与阿富汗和平进程的各方和国家通过相互谅解与合作，为在阿富汗开设塔利班政治办事处铺平道路。

10.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阿富汗政府保持过去二十年的价值观和成就，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在和平进程各方达成共识后，为外国军队负责任地撤出阿富汗制定一个可行的时间表。

11.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阿富汗政府、所有政党和运动以及有影响力的国家人士，在这一历史性和决定性的时刻，利用目前的机会，建立全国范围的推进和平进程的国内政治共识，以能代表整个阿富汗的统一立场进行和平谈判。

12. 有关各方应限制和避免[强加]束缚开始直接谈判基础的先决条件。

13. 所有各方都必须本着伊斯兰精神行事，确保对方的俘虏和囚犯得到良好待遇。他们必须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交换俘虏和囚犯，并作出更大的努力，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和表示善意。

14.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达成区域和国际共识。因此，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区域和跨区域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与政府协调努力，在阿富汗建立和平，并将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置于其倡议和努力的中心。

15.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政府在所有谈判和会谈中强调与邻国和该区域各国的睦邻友好政策。如果各区域国家或某些邻国持续干涉阿富汗事务，[政府必须]代表阿富汗人民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正式申诉。

16. 政府必须与有影响力的国家、政治和社会行为体协商，制定一项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计划，以加快和平进程，开始与塔利班运动直接谈判，并应考虑和执行这一支尔格大会的协商性指导意见。

17. 认识到迫切需要一个不偏不倚的机构来促进和平进程，支尔格大会成员认识到，为了使高级和平委员会透明和有效，应该对该委员会的结构、组织和运行进行根本改革。

18.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考虑到以往的经验，建议谈判小组由身为民族主义者、专家、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致力于人权价值观和寻求和平的圣战人士组成。谈判小组构成应便于管理(最多 50 人)，照顾到族裔平衡，并包括有学问的乌里玛、部落领袖、妇女、青年、罹难者家属、残疾人、少数群体、民间社会代表、难民、媒体、库奇人、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的代表以及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的一些成员。

19.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请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促进和加快和平进程，查明塔利班的合法与合理请求和要求，并采取必要相关行动进一步建立信任。

20.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将是和平的使者，将在返回其所在地后向其人民和社区传达支尔格大会的和平信息；并将与地方行政当局、乌里玛、部落长老、青年和妇女合作开始全面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在确保和平方面发挥我们在宗教和民族方面的作用。

21.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政府与支尔格大会成员保持联系，并不断向支尔格成员通报支尔格大会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和平会谈与谈判的进展。

22.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强调本决议的各条款，要求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塔利班伊斯兰运动、国际社会、该区域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阿富汗人民的正当请求和要求以及这一历史性支尔格大会的建议，作出严肃和真诚的努力，采取切实步骤，建立和巩固持久和平，防止冲突的延长和加剧以及[持续的]平民伤亡。

23. 鉴于这一历史性支尔格大会的重要性，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呼吁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主席和行政委员会在一份正式文件中公布和传播 50 个委员会的所有观点、意见和建议。

愿真主保佑我们成功

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成员  
支尔格大会大会堂  
阿富汗，喀布尔